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及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及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经研究，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及境外投资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变更为王都富先生，我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仍为首席投资官郭晋鲁先生，保持不变。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王都富，1971年出生，自2024年5月起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王都富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经济相关工作逾三十年，拥有扎实的理论功底、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行政责任人王都富先生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王都富先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先后担任工总行办公室秘书二处副处长、处长，工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7月赴江

苏分行，先后担任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江苏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6年3月任工总行银行卡业务部副总经理兼牡丹卡中心执行副总裁、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升任工总行银行卡业务部总经理兼牡丹卡中心总裁、党委书记；2021年5月起任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总行总经理级）；2024年1月加入我公司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5月起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王都富先生目前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管理委员会主席。

三、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反映。

特此报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都富先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都富，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动产及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2024年12月23日